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王丽君女士、陆元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11日